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申請休學報告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

班期隊別	科別	姓名	學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註
專 期 隊	科				校函核布之日 休學生效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連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
申請休學原因	一、學生 _____，因 _____ (事由) 擬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(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) 休學一學年。 二、檢陳學生及家長 (監護人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正本。				
學生總隊	擬： 一、同意 _____ 生辦理休學。 二、該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先行請假離校竣事。(檢附請假證明單影本) 三、應繳回生活津貼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	教學單位(科)		醫務室	
訓導處		主計室		教務處	
核(秘書稿)		主任秘書		教育長	
校長					
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休學：(一) 因傷病不適宜操課學習，經本校醫務室及健保醫院證明者。(二) 因其他特殊重大事故需申請休學者。符合者方得申請休學。申請時一併檢附證明文件(因傷病申請休學者，請檢附西醫健保醫院診斷書正本)。休學生效日，以本校同意休學函發布日為準。</p> <p>二、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一個月，填妥復學申請表，以掛號向學校提出復學申請。屆時不復學者，應令退學。因傷病休學者，應就休學事由提出西醫健保醫院之痊癒與胸部X光無肺結核證明，並經本校醫務室複檢合格，始得復學。</p> <p>三、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，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處分。</p> <p>四、本表適用在校學生(含已休學生)，由學生總隊陳報，並會辦學生所屬科(班)、醫務室、訓導處、主計室及教務處等單位，經奉核定後移教務處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(註冊組)。 連絡電話：(市內) 02-22301402、22302879 或 (警用) 731-2050。</p>
------	--

家 長 同 意 書 (切結)

本人子女 _____，係貴校專科警員班 _____ 期
正期學生組 _____ 隊 _____ 號 _____ 科學生，
因 _____ (事由)

本人同意其辦理休學。並將於休學期滿前依規定
申辦復學手續。屆時若未辦理復學手續，同意貴
校依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則」第三十一條第八
款規定處以「應令退學」處分。

另須匯回當學期已領生活津貼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月
止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依學則第 29 條為避免
屆時復學重複領用津貼，請匯回國庫署 (帳號如
附件)。

此致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學生家長 (監護人) :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通訊地址 : □□□□□□

連絡電話 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